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省南昌市金融大街 777 号博能金融中心 7 楼  
电话：0791-86736636 传真：0791-83869873  
网址：www.jingshinc.com/

二零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释 义 .....                                  | 3  |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 6  |
| （一）收购人民爆投资的基本情况 .....                      | 6  |
| （二）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的基本情况 .....                    | 6  |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 7  |
|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 8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 8  |
| （二）本次收购符合申请豁免要约 .....                      | 9  |
|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 9  |
|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 9  |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 10 |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10 |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 11 |
| 七、结论意见 .....                               | 11 |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收购人/军工控股   | 指 |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 | 指 |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民爆投资       | 指 |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
| 国泰集团/上市公司  | 指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国资委     | 指 |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       | 指 | 民爆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02%）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民爆投资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至军工控股，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通过军工控股间接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5,936,2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65%）事宜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军工控股、大成国资的如下保证：

1. 军工控股、大成国资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军工控股、大成国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

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军工控股、大成国资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军工控股、大成国资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军工控股的基本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查阅军工控股营业执照、变更信息、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军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年4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787275568N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国防科技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唐先卿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咨询服务，电子应用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大成国资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06年4月28日至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二）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的基本情况

依据本所律师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本所律

师查阅大成国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成国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9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77884321XF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869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项文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江西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
| 经营期限     | 2005年9月6日至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分别核查了收购人军工控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审计报告及声明，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审计报告及声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西省国资委作出的相关批复，该批复同意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 292,468,54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3.02%；军工控股持有国泰集团 3,467,68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0.63%；大成国资通过军工控股、民爆投资间接持有国泰集团 295,936,22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3.6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军工控股将持有国泰集团 295,936,22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3.65%；大成国资通过军工控股间接持有国泰集团 295,936,220 股股份，占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3.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以上法律规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

##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民爆投资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无偿转让给军工控股持有。

军工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军工控股无偿受让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

大成国资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决议，该决议载明：同意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无偿转让给军工控股持有。

江西省国资委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相关批复，该批复同意民爆投资持有国泰集团股份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无偿划转给军工控股持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

权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第一部分所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未导致国泰集团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调取的工商资料及登记结算公司查询，截至查询日，本次收购所涉及国泰集团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集团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国泰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集团于2020年5月30日公告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载明：民爆投资拟将所持国泰集团292,468,5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2%）无偿转让给军工控股。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国泰集团公告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分别核查了《收购报告书》、军工控股、大成国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前述资料载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在国泰集团发布《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2020年5月30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国泰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军工控股、一致行动人大成国资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国泰集团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陈曦

经办律师： 王隆彬

夏玲虎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6日